

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維護單位：法令遵循部

更新週期：年度終了三個月

- (一)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，提供公司網站檢舉信箱、檢舉專線、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、便利之檢舉管道，並於網站公告揭露，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遵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，另訂有【員工獎懲辦法】，明訂獎懲原則、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。
- (二)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、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，調查完成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，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，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，採取資料保密措施。
- (三)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外，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，規範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置。